



**2025 年与乾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乾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政府信息化)数据专线业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甲方：乾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乾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协议双方当事人 3

第二条 定义 3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第五条 开通验收 6

第六条 计费 and 结算 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

第八条 保密条款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1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2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4

第十三条 其他 14





数据专线业务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乾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乾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乾安县乾安镇宇宙大路189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永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吉林省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中国移动吉林公司松原分公司生产调度用房101

企业负责人：【陈东】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租用数据专线，乙方愿意并有能力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租用及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专线业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二条 定义

- 2.1 “数据专线业务”：是指依托中国移动的传输网络资源，乙方向集团客户提供数字电路的租用和维护服务。集团客户可以自由选择 2Mbps-10Gbps 甚至更高带宽通道及多种接口类型，建立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以承载和传送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类业务。
- 2.2 “业务资费”：是指数据专线业务费用，包括【数据专线月租费和一次性费用】。详细业务资费见本协议附件一：《数据专线业务资费方案》。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数据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 3.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租用乙方数据专线，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3.3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专线起止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接入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 3.4 甲方应以《数据专线业务受理单》（见本协议附件二）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数据专线开通的准确的起止接入地点、接口类型、线路带宽、电路条数、业务保障等级、开通时间、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地点错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开通时间应相应地顺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3.5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针对数据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应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对于安装相应光纤、设备等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的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甲方需要自行提供，且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更换、加装、移装乙方安装的数据专线、设施、设备。
- 3.6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数据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7 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数据专线，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专线租用性质，并确保连接到租用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8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 4.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2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租用专线的开通工作。如甲方在业务受理单中对开通时间另有要求，且业务受理单为乙方所接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专线。因下列情况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位置超出提供专线的有效距离；
 -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 (3) 因无法预见的市政施工、市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线路开通受阻；
 - (4) 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的封网；
 -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以及其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开通的情况。
- 4.3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业务，以及相关的业务咨询、组网





建议等服务。乙方对出租的数据专线应依据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4.4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等级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三（SLA）。
- 4.5 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乙方以优惠的条件为甲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因扩容涉及新增专线线路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 4.6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乙方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10086-8】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 4.7 乙方提供的专线资源要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甲方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资源的安全。但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4.8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数据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开通验收

- 5.1 在乙方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标准规程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业务验收有特殊要求，应在本协议签署前提出书面意见，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开通验收时，以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进行验收。
- 5.2 业务验收应在乙方施工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书面确认，签署《数据专线验收报告》（见本协议附件四）。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对验收未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确认开通的，则视为验收已通过且甲方已同意开通业务。





第六条 计费和结算

- 6.1 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数据专线业务的各项费用。
- 6.2 数据专线业务的一次性费用（如有）在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支付。
- 6.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以每条专线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开始收取费用。专线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的《数据专线验收报告》记载的开通日期为准。起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数据专线业务费用=（月租费/开通当月总天数）×开通当月实际使用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退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数据专线业务费用按月租费全额收取。
- 6.4 计费账期为业务开通之日起的365日（即一年）。
- 6.5 账单：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 6.6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乙方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若甲乙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甲乙双方对账误差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
- 6.7 甲乙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 6.8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项费用，按【年】付费。每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发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账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9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乾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乾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乾安支行】

账号：【0809 1205 2900 0970 656】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 0155 0000 6126】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2 因甲方原因导致数据专线未能开通或数据专线已具备开通条件但甲方拒不确认开通的，乙方按照数据专线网络资源实际分配时间开始收取数据专线月





租费。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即自行终止专线租用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协议实施所进行的相关投资、线路建设支出等。

- 7.3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数据专线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数据专线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数据专线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7.4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数据专线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租费金额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数据专线月租费 $\times 12$ 个月 $\div 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 7.5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8.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 8.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 8.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 8.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8.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8.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8.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 9.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 9.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9.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 9.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0.3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松原】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松原】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0.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诉讼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0.6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 11.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 11.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
-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视为送达。

11.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 如致甲方：

名称：【乾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乾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地址：【乾安县乾安镇宇宙大路 1898 号】

电话：【13943866626】

传真：【/】

邮政编码：【131400】

联系人：【张福刚】

电子邮箱：【/】

(2) 如致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

地址：【吉林省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中国移动吉林公司松原分公司生产调度用房 101】

电话：【19804388033】

传真：【/】





邮政编码：【138000】

联系人：【黄金茹】

电子邮箱：【huangjinru@jl.chinamobile.com】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2.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在有效期截止时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依此类推。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届满前30日将退租事宜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2.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 12.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3.3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 附件一：数据专线业务资费方案
 - 附件二：数据专线业务开通明细单
 - 附件三：SLA
 - 附件四：专线业务受理单





附件五：专线验收报告

附件六：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签署页】

协议名称：2025 年与乾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乾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数据专线业务协议

甲方：乾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乾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4.24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盖章）

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4.24





附件一

数据专线业务资费方案

乾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乾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政府信息化）省内标准数据专线合同期3年。

财政付费点位年租金：560,000.00 元。

专线三年租金合同期内含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80,000.00 元（小写）；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大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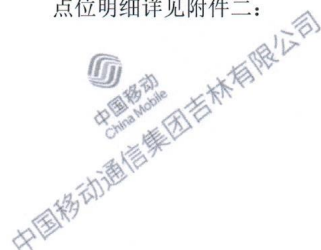
乾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乾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政府信息化）省内标准数据专线：

（一）、财政付费点位：95 条，带宽 50M，7200 元/条/年，财政付费点位固定年租金：560,000.00 元；

（二）、非财政付费点位：21 条，带宽 50M，7200 元/条/年，费用将由原单位付费，合同由原单位自拟；按年付费。合同期均为：三年。

【注：（政府信息化）省内标准数据专线由原带宽提速至 50M，点位将随甲方变化按标准资费增删计费。】

点位明细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数据专线业务开通明细单

乾安县政府信息化财政付费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Z端)	序号	单位名称(Z端)
1	公安局	49	政数局
2	财政局	50	融媒体
3	民政局	51	文广旅局
4	审计局	52	应急局
5	水利局	53	住建局
6	信访局	54	林草局
7	环保局	55	自然资源局
8	执法局	56	编办
9	交通局	57	统计局
10	农机局	58	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司法局	59	医保局
12	地震局	60	乾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3	老干部局	61	乾发集团
14	统战部	62	驰誉街道
15	组织部	63	荣业街道
16	武装部	64	如松街道
17	宣传部	65	乾安镇
18	政法委	66	大布苏镇
19	党工委	67	人社局
20	团 委	68	卫健局
21	残联	69	纪监委
22	地病办	70	教育局
23	政府办	71	工信局
24	人大办	72	县委办
25	政协办	73	档案局
26	工 会	74	发改局
27	爱卫会	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电大	76	农业农村局
29	妇 联	77	税务局
30	工商联	78	乾安县工业园区





31	红十字	79	关工委
32	科协	80	检察院
33	县社	81	法院
34	党校	82	社保局
35	农广校	83	金融办
36	让字镇	84	灌区
37	水字镇	85	气象局
38	所字镇	86	公积金
39	安字镇	87	消防队
40	严字乡	88	交警队
41	余字乡	89	就业局
42	赞字乡	90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3	道字乡	91	国家统计局乾安调查队
44	鹿场	92	中共乾安县委社会工作部
45	腾字种畜场	93	乾安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46	大遛畜牧场	94	乾安县科学技术协会
47	来字良种繁育基地	95	乾安县绩效考核服务中心
48	机关事务管理局	备注	专线点位若有增删，应甲方要求随之变动

政府信息化非财政付费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Z端)	序号	单位名称(Z端)
1	惠民银行	12	发行
2	工商局	13	农行
3	网通(新联通)	14	保护区
4	移动	15	万通油田
5	统计	16	采油主业
6	人行	17	采油副业
7	工行	18	城市信用社
8	信社	19	邮政
9	银监	20	财险
10	农电	21	寿险
11	烟草	备注	专线点位若有增删，应甲方要求随之变动





附件三

服务等级协议（SLA）

根据《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网络服务等级协议（SLA）规范》及本协议约定条件：

业务保障等级为：**【AA】**级

故障处理时限承诺（单位：小时）：

业务类别		AAA 级	AA 级	A 级	普通级
数据专线	省内	2	4	6	8
	跨省	4	5	6	8

（注：以上业务恢复时间不包含因客户原因及互联互通等原因产生的故障历时）

业务性能指标承诺：

专线类别	质量指标内容	测试方法	标准
数据专线	2M 通道 ES	2 小时内误码秒数	0
	2M 通道 SES	2 小时内严重误码秒数	0
	2M 通道误码率	2 小时内传输中的误码/所传输的总码数	≤2e-9
	155M 及以上通道 ES	2 小时内误码秒数	0
	155M 及以上通道 SES	2 小时内严重误码秒数	0
	155M 及以上通道误码率	2 小时内传输中的误码/所传输的总码数	≤1e-9





附件四

数据专线业务受理单														
电路条数：95					工期：									
集团客户名称	账期生效规则	业务保障等级	线路带宽（请填写单位：M或G）	A端详细地址	A端接口类型	A端客户联系人姓名	A端客户联系电话	Z端对应单位	Z端所在城市	Z端详细地址	Z端接口类型	Z端客户联系人姓名	Z端客户联系电话	备注
乾安县政务服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乾安县营商环境建	开通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安定大路3999号	王兴壮	15568626519	政数局	乾安县	乾安镇宇宙大路1898号	F/E	张福刚	13943866626	
	开通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王兴壮	15568626519	公安局	乾安县	乾安县安定大路与云腾街交汇处	F/E	施鹏友	04388222110	
	开通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兴壮	15568626519	财政局	乾安县	乾安县安定大路3999号财政局大楼内	F/E	孙世韬	04388221314	
	开通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王兴壮	15568626519	民政局	乾安县	乾安镇安定大路3999号政府综合办公大楼2楼西	F/E	赵东宇	04388221641	





设 办 公 室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审 计 局	乾 安 县	乾 安 县 安 定 大 路	F E	吕 忠	043882 31582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水 利 局	乾 安 县	乾 安 县 宇 宙 大 路	F E	王 丽 艳	137567 27833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信 访 局	乾 安 县	中 共 乾 安 县 委 乾 安 县 人 民 政 府 东	F E	姜 广 军	043882 21552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环 保 局	乾 安 县	乾 安 县 云 腾 街 与 安 定 大 路 交 汇	F E	张 维 东	043882 21392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执 法 局	乾 安 县	松 原 市 乾 安 县 安 定 大 路 708 号	F E	顾 春 雷	043882 58898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交 通 局	乾 安 县	乾 安 县 鸣 凤 大 街 3280 号	F E	刘 国 文	043882 22749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农 机 局	乾 安 县	乾 安 县 鸣 凤 大 街 1246 号	F E	曹 连 海	139433 06226	





开通 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司法 局	乾安县 住建局	F E	李胜 林	138438 44969	
开通 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地震 局	乾安县 鳞字乡 (原鳞 字收费 站)	F E	姜友	043851 70003	
开通 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老干 部局	乾安县 鸣凤大 街 1430 号	F E	董瑞 学	136897 87774	
开通 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统战 部	乾安镇 安定大 路 3999 号政府 综合办 公大楼 3 楼东	F E	杨帆	043882 20007	
开通 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组织 部	乾安县 安定大 路 3999 号	F E	李作 双	043887 78118	
开通 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武装 部	乾安县 安定大 路检察 院大楼 9 楼	F E	郝福 军	043861 30801	
开通 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宣传 部	乾安县 政府办 公楼 1 楼办公 室	F E	陈岩	043882 21796	





开通 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政法 委	乾安 县	乾安镇 安定大 路 3999 号政府 综合办 公大楼 3 楼东	F E	荣春 来	043882 51317	
开通 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党工 委	乾安 县	乾安镇 安定大 路 3999 号政府 综合办 公大楼	F E	邵越	133515 55515	
开通 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团委	乾安 县	乾安镇 安定大 路 3999 号政府 综合办 公大楼	F E	龙礼	186438 66421	
开通 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残联	乾安 县	乾安县 乾安镇 宇宙大 路人大 东 200 米	F E	崔国 军	043882 56116	
开通 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地病 办	乾安 县	乾安镇 安定大 路 3999 号政府 综合办 公大楼	F E	王兴 壮	155686 26519	
开通 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政府 办	乾安 县	乾安镇 安定大 路 3999 号政府 综合办 公大楼 6 楼西	F E	张立 安	151343 73777	
开通 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人大 办	乾安 县	乾安县 宇宙大 路 388 号	F E	江海 峰	136044 89266	





开通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政协办	乾安县 宇宙大 路 388 号	F E	李芳 媛	138941 01515	
开通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工会	乾安县 乾安镇 丹青街 与羽翔 路交叉 口南 100 米	F E	李贺	132044 65376	
开通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爱卫会	乾安县 安定大 路 3999 路	F E	万志 荣	136303 86169	
开通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电大	乾安县 检察院 办公楼 4 楼	F E	王鑫 磊	138941 86668	
开通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妇联	乾安县 安定大 路 3999 路	F E	赵东 梅	043882 51727	
开通日生效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工商联	乾安县 安定大 路 3999 路	F E	史东 斌	043882 22024	
开通日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红十字	乾安镇 安定大 路 3999	F E	柳溪	043882 37358	





生效								号政府 综合办 公大楼 8楼西				
开通 日 生效	普通	50M	乾 安 县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科协	乾 安 县	乾安镇 安定大 路五馆	F E	王兴 壮	155686 26519	
开通 日 生效	普通	50M	乾 安 县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县社	乾 安 县	乾安县 鸣凤大 街	F E	王兴 壮	155686 26519	
开通 日 生效	普通	50M	乾 安 县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党校	乾 安 县	乾安县 鸣凤大 街488 号	F E	梁禹	186430 98817	
开通 日 生效	普通	50M	乾 安 县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农广 校	乾 安 县	乾安县 鸣凤大 街1246 号	F E	王政 伟	181430 29777	
开通 日 生效	普通	50M	乾 安 县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让字 镇	乾 安 县	乾安县 让字镇	F E	周宏 雷	043887 50300	
开通 日 生效	普通	50M	乾 安 县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水字 镇	乾 安 县	乾安县 水字镇 居委会	F E	贾英 超	043888 21616	
开通 日	普通	50M	乾 安 县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所字 镇	乾 安 县	乾安县 所字镇	F E	尚德 育	043887 20300	



[illegible]

[illegible]



效							综合办 公大楼 9楼西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住建 局	乾 安 县	乾安县 云鹏街	F E	赵立 民	183438 83883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林草 局	乾 安 县	乾安县 德建大 街327 号	F E	刘海 威	043882 21382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自然 资源 局	乾 安 县	乾安镇 安定大 路	F E	齐兵	043882 57001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编办	乾 安 县	乾安镇 安定大 路3999 号财政 局大楼 8楼	F E	刘珊 珊	158348 88885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统计 局	乾 安 县	乾安镇 安定大 路3999 号政府 综合办 公大楼 9楼东	F E	高海 伦	187438 44456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退役 军人 事务 局	乾 安 县	乾安县 安定大 路3999 号政府 4楼西	F E	刘晓 辉	136543 88777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医保 局	乾 安 县	乾安县 安定大 路1086	F E	夏微 微	199970 26363



生效						号2楼						
开通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乾安县机关事 务服务中 心	乾安县	乾安县 安定大 路3999 号财政 局大楼 内	F E	石雨 鑫	138438 57928
开通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乾发 集团	乾安县	乾安县 鸣凤大 街农村 信用社 对面农 机公司	F E	徐继 鑫	138941 81507
开通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驰誉 街道	乾安县	乾安县 安定大 路808 号	F E	魏来	133843 81872
开通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荣业 街道	乾安县	乾安县 安定大 路2789 号	F E	闫军	043882 23366
开通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如松 街道	乾安县	乾安县 梧桐大 路869 号	F E	李董 滢	150438 33332
开通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乾安 镇	乾安县	乾安县 安定大 路2789 号	F E	孙星 俐	043882 21518
开通	普通	50M	乾安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大布 苏镇	乾安县	乾安县 大布苏 镇	F E	冯立 国	043888 50300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档 案 局	乾 安 县	乾安镇 安定大 路 3999 号政府 综合办 公大楼 后院 2 楼	F E	张 龙 宇	147438 88558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发 改 局	乾 安 县	乾安镇 安定大 路 3999 号政府 综合办 公大楼 5 楼西	F E	倪 金 国	043882 21966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乾 安 县	乾安县 东藏大 街 1577 号	F E	李 静	043887 20016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农 业 农 村 局	乾 安 县	乾安县 宇宙大 路	F E	马 福 权	137567 22258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税 务 局	乾 安 县	乾安县 安定大 路与云 腾街交 汇处	F E	袁 宇	043851 76011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乾 安 镇 工 业 园 区	乾 安 县	乾安县 水字镇 附近	F E	于 楠 东	133646 75521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关 工 委	乾 安 县	乾安镇 安定大 路 3999 号政府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效									综合办 公大楼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检 察 院	乾 安 县	乾安县 安定大 路	F E	董 梓 涵	188438 86541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法 院	乾 安 县	乾安县 鸣凤大 街 1246 号	F E	王 天 琪	043882 45070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社 保 局	乾 安 县	乾安县 鸣凤大 街 3649 号	F E	刘 国 良	043882 31081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金 融 办	乾 安 县	乾安镇 安定大 路 3999 号政府 综合办 公大楼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灌 区	乾 安 县	乾安县 丹青街 与果珍 路交叉 口	F E	刘 丹	158348 87722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气 象 局	乾 安 县	乾安县 安定大 路	F E	吕 忠	043882 31582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公 积 金	乾 安 县	乾安县 国泰天 安南门	F E	刘 楠 楠	043882 31551	





效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交 警	乾 安 县	乾安县 梧桐大 路	F E	金鑫	176043 89388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就 业	乾 安 县	乾安县 安定大 路1086 号3楼	F E	麻有 全	138438 55033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农 业 技 术 推 广 中 心	乾 安 县	乾安县 宇宙大 路 241725 45号附 近	F E	曹连 海	139433 06226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国 家 统 计 局 乾 安 调 查 队	乾 安 县	乾安镇 安定大 路3999 号政府 综合办 公大楼	F E	马梓 伦	176435 39214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中 共 乾 安 县 委 社 会 工 作 部	乾 安 县	乾安县 自然资 源局四 楼西	F E	荣春 来	137567 24844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乾 安 县 文 学 艺 术 界 联 合 会	乾 安 县	乾安县 宇宙大 路1898 号	F E	朱立 强	159448 77110	
	开 通 日 生 效	普 通	50M	乾 安 县	F E	王 兴 壮	155686 26519	乾 安 县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乾 安 县	乾安县 五馆一 楼	F E	刘耀 辉	158348 23333	

[illegible]

中国移动通信

长期生效。

强单永
(盖章)
2207232234865

2025.2

2025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35 / 39





附件五

专线验收报告

客户名称	乾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乾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客户地址	乾安县乾安镇宇宙大路 1898 号	
订单号			电路代号		
客户联系人	张福刚	联系电话	13943866626		
客户经理	黄金茹	联系电话	19804388033		
项目经理	于明亮	联系电话	18843888011		
接入方式					
客户端接入设备	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状态	备注
				☐ 正常 ☐ 不正常	
				☐ 正常 ☐ 不正常	
				☐ 正常 ☐ 不正常	
客户端参数配置	◆ IP 地址： _____ ◆ 子网掩码： _____ ◆ 网关： _____ ◆ 主/备用 DNS： _____、 _____ ◆ 带宽： _____				
标准测试	测试内容		测试结果		备注
	网关 PING 测试（丢包率、平均时延）	说明：丢包率、平均时			





		延，如 IMS	
	测速网站下载测试 (下载最大速率)	说明：下载最大速率，如 9.4M	
	其他测试项		
扩展测试 根据客户需求			
尊敬的客户，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测试，各项指标合格。如果在本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欢迎您拨打我们的客服热线：10086-8。			
双方签字		永 2207232234865	签字时间: 2025.4.24





附件六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专线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DC 业务、专线业务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四、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六、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七、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八、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乾安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乾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单永强

单位地址：乾安县乾安镇宇宙大路 1898 号

联系人姓名：张福刚

联系人电话：1394386662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4. 24





项目（合同）核查承诺书

经核查，本项目（合同）不存在下列情况：

1. 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
2. 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
3. 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
4. 通过虚构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对外出借资金并虚增 DICT 业务收入。

经办人：黄金磊

经办部门领导：[Signature]

2025 年 4 月 1 日

中国移

中国移动通信



吉林省反电信诈骗犯罪中心 电信用户法律责任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目前，不法分子利用售卖、租用、代开等非法手段获取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互联网账号、固定电话及宽带，大肆实施电信网络犯罪活动，给广大人民群众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为从源头挤压犯罪空间，特将相关法律责任告知如下：

用户不得将本人所办理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互联网账号、固定电话及宽带出售、出租、转借给他人，如果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或其他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可能触犯以下法律规定：

-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要提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之推定“明知”情形：

- (1) 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
- (2) 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 (3) 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
- (4) 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
- (5) 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
- (6) 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
- (7) 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申办人本人确认：（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法律责任及告知内容，如有违法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公安厅反诈中心二维码



申办
(法人盖章)

2025年4月24日

